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关联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划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是对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激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所涉及的董事、监事薪酬，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待后续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